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生产成本，通过借鉴同类型企业相关成功经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拟将所属铜业分公司氧气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 10,191.50 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给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由交易对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后，未来铜业分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购买生产用氧以满足日常的生产所需。

2、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本年度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仅需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评估值尚需取得国资备案。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目前也无法判断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

####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1、资产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氧气站机器设备
-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设备）
- 3、数量：一套（52项）
- 4、地点：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云锡产业园区7号路1号铜业分公司氧气站内
- 5、购置时间：2012年至2015年
- 6、账面原值：16,703.76万元
- 7、累计折旧：6,617.88万元
- 8、账面净值：10,085.88万元
- 9、评估价值：10,191.50万元
- 10、使用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目前维护状况良好，均能满足正常使用。
- 11、权属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资产评估情况

- 1、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 3、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 4、评估对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氧气站机器设备。
- 5、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的资产为机器设备，评估范围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机器设备	52	16,703.76	10,085.88
<b>合计</b>		<b>52</b>	<b>16,703.76</b>	<b>10,085.88</b>

- 6、评估结果：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拟出售的氧气站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0,191.50万元，评估增值105.62万元，增值率为1.05%。详见下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10,085.88	10,191.50	105.62	1.05
合计	<b>10,085.88</b>	<b>10,191.50</b>	<b>105.62</b>	<b>1.05</b>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值尚需经过国资备案程序。

### 六、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标的资产出售后，铜业分公司同时将制氧站土地、厂房租赁给交易对方。
- 2、铜业分公司向交易对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有偿提供电、生活、生产用水及蒸汽等能源介质。
- 3、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后出资进行升级改造，未来铜业分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方式满足日常生产用氧需求。

###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出售资产的目的

该套设备目前存在能耗偏高、管理和操作难度相对较大、设备配置无法满足铜业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因此，为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节约生产和运营成本，同时有效规避相关安全生产风险，经公司多次论证，并借鉴同类型企业相关经验，拟决定出售该氧气站机器设备资产，未来通过购买方式实现生产用氧需求。

####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交易完成后，未来对降低铜业分公司生产成本具有积极意义。

###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氧气站固定资产审计报告》（信永中和 XYZH/2018KMA10471）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氧气站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121121 号】。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